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964號

原告 陳怡君（地址詳卷）

被告 林敬峰（地址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9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 二、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林敬峰被訴詐欺之刑事案件，業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10月17日14時30分宣判，此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佐，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9月23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此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為憑，可見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在刑案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為之，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 四、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程序性駁回判決，無礙於原告循民事訴訟途徑主張權利，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或於刑案當事人上訴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併予敘明。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01

法 官 簡伶潔

02

法 官 鄭媛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王麗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